

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

关于对 2016 年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的通知

实践科 [2017] 1 号

各教学单位:

为保证我校 2016 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,全面了解和掌握我校 2016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进展情况,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西安理工大学“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管理办法(实行)〉的通知》(西理教[2013]16号)的要求,学校对 2016 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现就有关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范围:

2016 年立项的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(见附件 1)。

二、检查内容:

中期检查主要检查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、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下阶段工作计划、尚待解决的问题、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。其中阶段性成果主要包括:调研报告,撰写论文,发明专利,国家级、省级竞赛获奖,成果转化等。

三、检查程序及时间安排:

1. 项目组自查(即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)

项目组对前期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自查。项目组按要求填写

《西安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
(见附件 2), 并整理项目阶段性成果的相关支撑材料。

2. 学校检查 (2017 年 3 月)

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中期报告及支撑材料进行检查, 并根据情况抽检部分项目进行中期项目进展汇报。中期检查结束后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公布中期检查结果, 进展不佳的项目学校有权实施项目中止。

四、材料提交:

1. 2017 年 3 月 1 日前, 项目组需将中期检查报告和阶段性成果支撑材料(按中期检查报告在上支撑材料在下的顺序装订在一起)一式两份, 经指导教师认可签字后, 交至指导教师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处。
2. 3 月 3 日前, 指导教师所在学院统一将材料交至教务处实践科。

联系人: 陈华 联系电话: 82312370



附件 1: 拟中期检查的 2016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一览表 (教务处网站下载)

2: 西安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(教务处网站下载)